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法院裁定批准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请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银监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证”),宁波永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真投资”)等三家单独组成立的联合体签署了《关于宁波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重整方拟通过收购控股海控股所持有的海控股部分股票及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方式参与重整,并且重整投资人宁波银监拟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以货币的方式支付200,000,000元现金作为赔偿款。

2、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预算公示的公告》,公司为“龙湾二期海堤配套设施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42,368,086元。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无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书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参加宁波市证监局指导下,由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信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tse.p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5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38,253股(占公司总股本766,408,503股的比例为16.1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368,17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45,0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大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陈秀峰先生

(二)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4,438,2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赠的股份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四) 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36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五) 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大6个月内。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陈秀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减持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销售数量: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票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的年度减持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2) 销售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3) 销售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销售限制: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销售计划:减持股票的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后4个交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预先向公司报告。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不得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35) 公司董事、